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925220A號
附件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「文小82」國小學校用地為「社福2」社福用地、「文中76」國中學校用地為「文中小8」國中小學校用地）（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）」案自112年8月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7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12080922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8月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